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爱军先生一致行动人孙二花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孙二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3%。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Includes details for Sun Erhua's shareholding and reduction plan.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数量：首次减持计划拟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3%。

(二) 减持进展情况 孙二花女士在上公告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36个月锁定期已满，减持履行完毕。孙二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公告]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延期期间不超过本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

期间内，公司将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的期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定

做好后续工作，保证本次发行方案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期间不超过第一次延期回复期限后的5个工作日。延期期间届满，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参与方式 (一)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二)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sk_14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参与方式 (一)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二)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sk_14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瑞彬 总经理：俞晓斌 财务总监：陈伟斌 独立董事：陈伟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01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25日(星期四)至06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择本次说明会相关问题并提交给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雷雷、吴佩佩 电话：0670-7117218 邮箱：hr@hccm.com.cn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公告日期：2023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分红金额为1,036.00元。

基金分红前的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资产总额为1,036.00元。

基金分红后的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资产总额为1,036.00元。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036.00份。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036.00份。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036人。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036人。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截至202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为：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会议秘书：董事会秘书

会议议程：1.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证券销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24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智物物联网及高端装备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39,C类000436

中信建投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52,C类000589 中信建投绿色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52,C类000589

中信建投行业策略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22,C类000523 中信建投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748,C类000749

中信建投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47,C类000848 中信建投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16,C类001417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640,C类000641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1. 基金开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2. 申购：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3. 赎回：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赎回上述基金，首次最低赎回金额为10元（含10元）。 4. 定投：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定投上述基金，首次最低定投金额为10元（含10元）。

5.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6.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7.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8.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9.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0.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1.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2.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3.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4.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5.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6.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7.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8.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19.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0.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1.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2.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3.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4.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5.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6.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7.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8.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29.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0.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1.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2.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3.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4.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5.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6.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7.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8.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39.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0.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1.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2.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3.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4.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5.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6.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7.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8.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49.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50.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费率为10元（含10元）。

投资者应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扣款账户为投资者与东方财富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账户（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六、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七、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八、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九、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三、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四、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五、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六、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七、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八、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十九、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三、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四、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五、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六、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七、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八、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二十九、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三、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四、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五、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六、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七、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八、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十九、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三、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四、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五、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六、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七、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八、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十九、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三、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四、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五、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六、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七、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八、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五十九、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六十、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六十一、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六十二、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